

实物类流动资产评估应把握的几个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0/2021_2022__E5_AE_9E_7_89_A9_E7_B1_BB_E6_c47_80651.htm 实物类流动资产（即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等。实物类流动资产评估是流动资产评估的重要内容。做好实物类流动资产评估，应把握以下几个问题。

一、选准实物类流动资产评估的基准时间 由于实物类流动资产属生产流通环节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其数量和状态随时都在发生变化，不可能停止运转，而评估价值则是某一时点的价值，因此，选准基准日尤其重要。与我国会计核算制度相适应，基准日应选在月末、季末，这样可避免或减少重复登记或漏记。使存货的清查结果更符合实际状况。

二、认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分清主次，掌握重点，兼顾一般 企业的待评实物类流动资产中，各种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种类繁多，因此评估时就不可能也不必要逐个进行清查核实，可以采用ABC分类法进行清查盘点。即把占用资产种类少价值大的主要材料划分为A类，其余占用数量多而资产价值较小的材料分别划分为B类和C类。具体划分原则为：材料品种约占全部材料品种数的10%左右，其累计价值占材料总价值60%—75%的为A类；材料品种数占全部材料品种数20%—30%，其累计价值占材料总值的15%—25%的为B类；材料品种数量占全部材料品种数量的60%—75%，其累计价值占总值15%以内的为C类。根据以上划分原则进行分类后，对属于A类的材料重点进行清查盘点，重点调查分析现行价格资料，花大力气进行评估，以控制总体，对B类材料和C类材料进行一般性的核实。

三、根据

实物类流动资产的特点，结合不同的评估目的，采用不同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特点及不同的评估目的，实物类流动资产评估可以采用的价值标准有重置成本标准、现行市价标准、收益现值标准和清算价格标准，但在评估方法的应用上，一般采用重置成本法、现行市价法。这是由于流动资产功效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自身，而目的是再生产过程中的“消费性”资产。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应区分不同的情况，正确选用。一般来说，以存货变现为目的的评估，应采用现行市价法；以补偿为目的的评估，则应采用重置成本法。二者的差异表现在是否适销和适销程度上。具体评估时可区别以下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一）外购存货 1.期购进的存货的评估回库存时间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其账面值与市场价基本接近，评估时可采用历史成本做为评估值，其发生的较大数额的运杂费应一并计入评估值中。 2购进批次不同的存货，应视不同的情况，采用购置日期最接近基准日的一批材料历史成本价或直接采用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3可以取得市场价格的存货，直接按购入存货的发票价格确定评估值。 4没有市场价格的存货可以采用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并采用物价指数进行价格修正。（二）自制存货 自制存货的评估应根据评估的具体目的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适用的评估方法有历史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和现行市价法。企业在承包、租赁、联营等资产业务中不发生产权变动，在这种情况下，应以产成品成本为基础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具体情况可采用历史成本法和重置成本法。企业在以兼并、拍卖、出售资产等产权转让活动为目的资产业务中，应采用市价法对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中应注意区分不同的转让目的，正确处理

理市价中待实现的利润和税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